

证券代码：838392

证券简称：利尔康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湖南利尔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李国高、宋娟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国高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4 年 9 月至今，历任湖南利尔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公司从事纺织酶、饲料酶、食品酶、造纸酶及能源酶等其它生物酶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湖南省岳阳县城关填荣新路生态工业园 12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权益变动后，李国高持有湖南利尔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7,696,155 股，占 24.050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宋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1 年 2 月至今，任湖南利尔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公司从事纺织酶、饲料酶、食品酶、造纸酶及能源酶等其它生物酶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湖南省岳阳县城关镇荣新路生态工业园 12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权益变动后，宋娟持有湖南利尔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458,227 股，占 7.682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宋娟与李国高为夫妻关系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李国高、宋娟；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国高、宋娟	
股份名称	湖南利尔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9,560,580 股，占比 29.8768%	直接持股 9,560,580 股，占比 29.876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9,459 股，占比 8.498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41,121 股，占比 21.378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0,154,382 股，占比	直接持股 10,154,382 股，占比 31.732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3,261 股，占比 10.3540%

（权益变动后）	31.73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41,121 股，占比 21.378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2025年5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宋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湖南利尔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93,802股，宋娟和配偶李国高合计拥有公司权益比例从29.8768%变为31.7325%。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16年8月12日，湖南利尔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 2025年5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宋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湖南利尔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93,802 股，宋娟和配偶李国高合计拥有公司权益比例从 29.8768%变为 31.7325%。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权益变动系宋娟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完成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宋娟、李国高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权益变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完成，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不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宋娟、李国高

2025 年 6 月 3 日